证券代码: 300057 证券简称: 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: 2024-028

债券代码: 123012 债券简称: 万顺转债

债券代码: 123085 债券简称: 万顺转 2

#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;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下午14:30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,董事杜继兴先生因工作原因、周前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,其余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,代表股份 253,935,55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888,802,811 股(指剔除公司 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,下同;2024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 910,007,340 股,回购股份21,204,529 股)的28.5705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,代表股份34,366,40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的3.866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88,301,9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.4371%。其中,中小投资 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,代表公司股份 58,174,6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的 6.5453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4,148,8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537%; 反对 34,153,1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46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 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4,174,6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627%; 反对 34,127,3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37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(三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4, 150, 3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542%; 反对 34, 151, 6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45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4,174,6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627%; 反对 34,127,3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37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(五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4,093,0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343%; 反对 34,208,9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6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3,965,75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962%;反对 34,208,90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03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4, 132, 6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481%; 反对 34, 169, 3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51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(2024年—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4,094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349%; 反对 34,207,4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6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, 议案七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冯玫律师、陈媛律师 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 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 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0日